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高新管环审〔2026〕3号

关于精密注塑成型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品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精密注塑成型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207-320658-89-02-678963）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环评所述进行建设。但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

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2.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益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3. 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注塑废气、设备清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初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未收集粉尘、破碎粉尘、切削液油雾从车间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与燃料废气通过烟道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表 A.1 标准。

4. 合理布局，需严格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干扰。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

准。

5.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相关管理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378t/a、COD 0.151/0.0189t/a、NH₃-N 0.011/0.00189t/a、TN 0.170/0.051t/a、TP 0.002/0.00019t/a、SS 0.095/0.00378t/a、动植物油 0.038/0.00038t/a；

有组织废气：VOCs 0.114t/a；无组织废气：VOCs 0.0556t/a、PM 0.000375t/a。

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3422t/a、COD 1.119/0.171t/a、SS 0.579/0.034t/a、NH₃-N 0.102/0.017t/a、TN 0.170/0.051t/a、TP 0.017/0.0017t/a、动植物油 0.038/0.0034t/a；

有组织废气：VOCs 0.13t/a；无组织废气：VOCs 0.0736t/a、

PM 0.000375t/a。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三、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四、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通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1月21日



抄送：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共印 5 份